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68号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谈心谈话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加强和改进校党委常委会思想政治建设，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积极听取意见，努力推动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常委会关于做好谈心谈话的意见》，现就做好校党委常委谈心谈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开展谈心谈话是同志之间加强沟通交流的有效途径，也是党内民主生活的重要方式。校党委常委应通过谈心谈话，进行同志

式的善意提醒和平等交流，达到加深了解、解决问题、统一思想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工作的目的。

二、谈心谈话范围

校党委常委谈心谈话主要是指校党委常委之间的谈心谈话，常委与所分管、联系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适当扩大谈心谈话范围。

三、谈心谈话形式

谈心谈话的形式一般是校党委常委之间互相约谈，校党委常委约谈所分管、联系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，常委约谈其他党员干部，必要时可进行多人或集体谈心谈话。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约谈校党委常委。开展谈心谈话应提前将内容、要求和时间通知被约谈对象。

四、谈心谈话内容

1. 谈心谈话以交流思想、征求意见、提醒帮助为重点，主要交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情况，反对“四风”情况，遵守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，以及需要进行谈心谈话的其他情况。

2. 校党委常委在和所分管、联系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时，要对部门（单位）领导班子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，必要时针对存在的问题约谈班子成员，帮助解决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校党委常委之间根据工作需要要及时谈心谈话，相互之间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一次。校党委常委与所分管、联系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可根据情况随时进行，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一次。

2. 校党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之前要开展谈心谈话，做到“三必谈”，即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和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之间必谈、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、班子成员和分管、联系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之间必谈。

3. 校党委常委个人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方面出现问题，特别是生活发生重大变故、工作岗位或分工发生变化、工作推进存有困难等情况时，应及时开展谈心谈话。

4. 谈心谈话要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，诚心诚意地交流思想，推心置腹地交换意见。既要开展积极的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指出问题，提出建议，又要爱护同志、维护大局，促进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，要相互信任，相互支持，坦诚相见，光明磊落。

5. 校党委常委谈心谈话的组织、协调和服务工作，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负责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2月27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29日印发
